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臺灣省新竹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公報

臺灣省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新竹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縣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號次	1	2	3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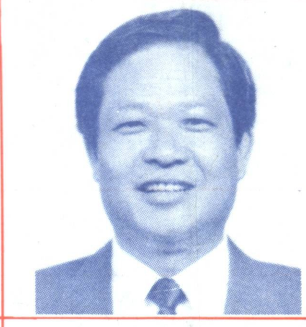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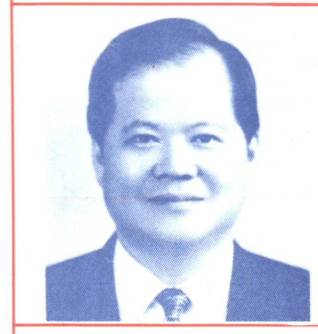
姓名	周細滿	范振宗	鄭永金
年齡	四十六歲	五十一歲	四十五歲
性別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新竹縣	台灣省新竹縣	台灣省新竹縣
黨籍（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公
住址	新竹縣竹東鎮博愛街十號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村十八鄰六十九號	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八七號
學經歷	學歷：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竹東鎮民代表會主席，新竹縣柔道委員會主委，新竹縣巧固球委員會主委，新竹縣生命線協會常務理事，新竹縣微笑協會常務監事、新竹縣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竹東國際獅子會理事，台灣省消防協會理事，新竹縣文化基金會董事，新竹縣義消大隊長，竹東國際青商會OB會長，台灣省議會八、九、屆議員	一、學歷：國立台灣海洋學院航運管理學系畢業。 二、經歷：新竹縣議會第九屆議員。第十屆副議長。增額國大代表。國民大會台灣區聯誼會幹事。民進黨國大黨團幹事長。私立義民中學董事。私立忠信高工商夜間部主任。桃園仁愛之家董事。新竹縣義勇消防警察竹北中隊顧問。現任新竹縣縣長。	一、學歷：大華工業專科學校畢業。 二、經歷：董、監事、理事長、縣議員、副議長、議長。
政見	新竹縣要有長遠創新完整發展計劃，配合提升教育品質，迎接科學城發展，面臨問題應未雨綢繆。細滿從基層鎮代至省議員十餘年民代經驗與省府廳處關係，有足夠能力以專職精神擔當縣政工作。㈠環保水保，球場才好：縣內有二十多處高爾夫球場，應全力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使之不缺水，不喝農藥水，不受洪水之害，縣長施政是最重要的問題。㈡民生問題，水不可缺：極力配合新竹科學城的計劃興建第二寶山水庫，以利民眾用水。㈢垃圾處理，技術先進：引進歐美先進技術，做好垃圾有效處理。㈣重視交通，全力以赴：全力加速完成北橫支線，使花蓮直通新竹（經竹東尖石）同時完成全縣交通網絡。㈤善用農地，高效住宅：縣府配合農地的開發。廣建高品質，低價位住宅解決勞工住的問題。㈥社會福利，說到做到：⑴縣內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每月發給五千元福利金。⑵國中課本比照國小免費。㈦徵地補償，力爭合理：園區三期徵地，每公頃三千萬元以上，否則解編。道路工程土地補償提高合理價格。㈧提昇教育，師生編制：鼓勵或命令不適任教職者提前退休。學生數每班四十人，增加行政人員，減輕教師工作。㈨四大公開，一切透明：縣內人事，經費，賞罰，意見公開。提高縣府員工工作士氣，提昇服務品質。㈩保護漁民，作業安全：擴編經費加速船澳工程，以利漁民捕魚作業安全及收入	一：推行社會福利政策：㈠年滿65歲未領政府補助者，發放敬老津貼每月伍仟元。㈡提高勞工及婦幼福利。㈢加強照顧殘障，低收入戶及精神病患。 二：落實國民教育，國中、小學書籍費全免，提高教師員額編制，降低班級學生數，提昇教學品質。 三：繼續推動縣政重大建設：㈠文化中心工程。㈡中山高速公路竹北交流道工程。㈢縣治第二期開發工程（體育公園及國立大專院校）。㈣客家園區。㈤濱海公路遊憩區。 四：推動觀光，富麗農漁村，精緻農漁業，提高農漁業收入照顧農漁民。 五：加強環境保護，整治河川，防範污染。 六：重視族群文化，推行母語教學。 七：維護社會治安，順暢交通網路，倡導樸實民風，提高國民生活品質。 八：繼續推行廉能政治，嚴禁貪污，杜絕利益輸送。 九：支持高速鐵路興建，配合週邊建設。 十：推動大新竹科學城，儘速規劃新竹區捷運系統。 十一：建設山地鄉，發展觀光，縮短城鄉差距。 十二：全面清理縣市被佔用公地，廣建國宅。	一、完成竹北交流道，爭取寶山交流道，方便車輛上下高速公路。 二、以民意為依歸，早日解決科學園區三期征收，帶動地方繁榮。 三、妥善規劃興建垃圾焚化爐，處理日趨嚴重的垃圾問題減少掩埋，以防滲透汙染飲用水源。 四、爭取提高農產品價格，農工子弟比照軍公教人員子女補助高中及大專院校學雜費，儘早實施農民年金。 五、關懷中低收入及無住屋者，於縣境廣建國宅，以平價成本供售。 六、落實國民義務教育，中小學生課本及學雜各項費用由政府負擔，並降低班級人數，減輕教師負擔，提昇教學品質。 七、普設公立托兒所、增充軟硬體設備，解決職業婦女托兒問題。 八、支持中央「老人年金制」。全額補助老年醫療保險費用。老人乘車免費。 九、協助原住民爭取山地保留地放領，加強山地各項建設。 一〇、配合國建計畫以河堤共構闢建東西向快速道路，並延長至台三線、上坪。 一一、解決北二高下關西、竹林交流道的連絡道瓶頸，並打通竹東外環道。 一二、照顧殘障及弱勢團體，落實就業政策。 一三、鄉鎮市興建游泳池，普設休閒場所，提供青少年、農工大眾及老人活動場所。 一四、興建婦女及勞工活動大樓，提供婦女及勞工休閒場所。 一五、協調解決西濱快速道路設計及路線問題。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即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縣長投票權：（但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五)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或故意撕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亮票）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如左：

號次	相片	姓名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六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領得之選舉票攜出場外，或故意撕毀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四、五、項文字：

第一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四項　「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第五項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中央選舉委員會鼓勵檢舉賄選要點

一、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給與檢舉獎金，以檢舉人秘密向檢察機關、調查機關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檢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選舉之賄選案件為限。

三、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依左列規定給與檢舉獎金：

(一)、檢舉國民大會代表或立法委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一千萬元。

(二)、檢舉省（市）議員或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五百萬元。

(三)、檢舉前二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台幣五十萬元。

四、數人檢舉同一賄選案件，後檢舉者，不給與獎金；其不能分別檢舉之先後者，獎金由檢舉人均分。

五、受理檢舉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居所等足資辨別其特徵及檢舉內容等資料，應予保密。對於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有關資料，除有作為犯罪證據之必要者外，應另行保存，不附於偵查案卷內。

六、檢舉之賄選案件，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時，給與檢舉人獎金二分之一，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時，再給與其餘獎金。

七、應給與檢舉人之獎金，受理檢舉機關應不待請求，依職權審核後，檢具檢察官起訴書、法院判決書及有關檢舉之資料，報請法務部撥付。檢舉人亦得於第一審法院為有罪判決或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向受理檢舉機關請求給與。

八、受理檢舉機關於法務部撥付檢舉獎金後，應即通知檢舉人具領。檢舉人自具領通知送達時起，逾一年未具領獎金者，不給與獎金。

九、選舉投票日後逾十日，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十、檢舉人為檢察官、調查人員或其他司法警察人員者，不給與獎金。

十一、檢舉人誣告他人賄選，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受理檢舉機關應追回已給與之獎金。

十二、檢舉獎金由法務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十三、鼓勵檢舉賄選有關之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規定。

台灣省新竹縣第十二屆縣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日程地點表

鄉鎮市別	日期	星期	時間	地點	備考
竹北市	11月17日	三	上午九時	六家國中 竹北市嘉興路三五六號	
新埔鎮	11月17日	三	晚上七時	新埔國小中正堂 新埔鎮中正路二三〇號	
新豐鄉	11月18日	四	下午二時	新豐鄉池和宮 新豐鄉新豐村十五鄰池府路一五六號	
湖口鄉	11月18日	四	晚上七時	中興村夜市廣場 湖口鄉中興村中興二巷二十號	
關西鎮	11月19日	五	下午二時	乾元宮樂鳴台 關西鎮石光里六鄰	
竹東鎮	11月19日	五	晚上七時	竹東鎮惠安宮 竹東鎮上館里惠安街一八九巷二七號	
竹北市	11月20日	六	下午二時	鳳岡國小 竹北市大義里十鄰山腳七七號	
關西鎮	11月20日	六	晚上七時	關西鎮太和宮鳳鳴台 關西鎮東興里大同路三〇號	
竹東鎮	11月21日	日	下午二時	竹東鎮五穀宮 竹東鎮中興路三段七三巷二一號	
新豐鄉	11月21日	日	晚上七時	新豐鄉鳳蓮宮 新豐鄉員山村建興路一段五一巷五八號	
尖石鄉	11月22日	一	上午九時	尖石鄉中正堂 尖石鄉嘉樂村二鄰二六號	
峨眉鄉	11月22日	一	下午二時	峨眉鄉公所三樓活動中心 峨眉鄉峨眉村八鄰八號	
湖口鄉	11月22日	一	晚上七時	湖口鄉公所前廣場 湖口鄉中勢村中興街八九號	配置手語翻譯
寶山鄉	11月23日	二	上午九時	寶山鄉綜合大禮堂 寶山鄉雙溪村九鄰一四七號	
新埔鎮	11月23日	二	晚上七時	義民廟前廣場 新埔鎮下寮里四三號	
芎林鄉	11月24日	三	上午九時	芎林國小禮堂 芎林鄉文林村文山街二〇二號	
橫山鄉	11月24日	三	下午二時	橫山鄉九讚頭國王宮 橫山鄉新興村八鄰一〇八號	
竹東鎮	11月24日	三	晚上七時	竹東鎮仁愛路邊之育樂公園 竹東鎮仁愛路	配置手語翻譯
五峰鄉	11月25日	四	上午九時	五峰鄉民眾活動中心 五峰鄉大隘村六鄰一一五號	
北埔鄉	11月25日	四	下午二時	北埔國小禮堂 北埔鄉埔心街二四號	
竹北市	11月25日	四	晚上七時	竹北市民眾活動中心 竹北市中正西路五〇號	配置手語翻譯

敬告全縣公民書

親愛的公民同胞們：

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那天，是我們投票選出第十二屆縣長的日子，本縣今後四年各項縣政建設的推動領導人，就靠大家明智的抉擇了。

本會所印發的這張縣長選舉公報中，詳實的將各候選人學歷、經歷，以及他們提出的政見，一一刊載，各項與選舉有關的法令、規章等也有簡略的介紹，希望 您能仔細閱讀。

在此，本會要特別向 您提出的一件事，是希望大家響應政府政策，在公平、公正、公開的三大指標下，平安、順利、圓滿的完成這次縣長選舉，千萬不要有買票賄選之不法情事在本縣出現。

鄉親們，大家要認清，買票等於侮辱我們的人品，也出賣了個人尊嚴。為了選票，花費鉅額金錢買票的人，如果真不幸讓他當選之後，他必定不擇手段，想辦法謀取不法的利益撈回去，他那會有心情去推動縣政建設呢？政府為了公平選舉，防杜賄選，也訂定了檢舉賄選辦法、提供高達新台幣伍佰萬元的鉅額獎金，給檢舉賄選的人。鄉親們，為了自已，為了本縣未來的進步、繁榮，秉持道德勇氣，凡發現有賄選買票時，請勇於向檢警機關提出檢舉。

在這張選舉公報上，還印製有本會安排的「公辦政見會」的時間和地點，屆時請 您盡量前往聆聽各位候選人發表的政見，從中細心觀察，本選賢與能之精神，慎重選擇理想的人選，投下 您神聖一票。

此外，還要提醒大家，不管 您是去聆聽候選人的政見，或是平日出門，一定要特別注意到交通安全、遵守交通規則，平平安安出門，快快樂樂回家，還有為了我們居住環境的品質，也請大家一同向候選人及其助選人員宣告，不要心存「選舉假期」不正確的觀念，保持市容的觀瞻，不可隨意張貼傳單。

最後，再次提醒大家，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是我們投票選舉本縣下屆縣長的日子，請 您一定要記得，在上午八時到下午四時規定的時間內，攜帶 您的身分證、私章和投票通知單，到指定的投票所投票，切記!!新竹縣的未來，就掌握在大家手中。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主任委員曾廣森　敬啟

※「投（開）票所地點請參閱第二面」

厲行民主政治　維護選舉秩序